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新型职业女农民 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陕西、甘肃省（区、市）妇联妇女发展部、农业农村（农牧）厅（委）科教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进一步发挥妇女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决定继续推进 2019 年度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

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依托全国妇联“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和农业农村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养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女农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江苏、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陕西和甘肃等16个省（区、市）各举办新型职业女农民实用技术、经营管理等专题培训班3期。每期培训学员100人。

三、工作要求

（一）遴选参训学员。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充分沟通协调，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的要求，共同遴选参训学员。

（二）制定培训方案。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共同做好课程设计和师资配备等工作。所设置课程应贯彻男女平等国策，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三）组织实施培训。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共同负责培训的组织实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四) 做好跟踪服务。集中培训结束后，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要共同做好跟踪服务等工作。根据学员需求组织专家和教师，进村入户帮助学员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领导。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新型职业女农民培育试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好学员遴选、课程设计、师资配备等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力求工作实效。

(二) 规范资金使用。培育试点工作经费由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从全国农村妇女教育培训经费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费中统筹安排。各试点省份应严格遵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

(三) 加强工作宣传。各试点省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科教部门要注重报送工作信息，认真梳理归纳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及时向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上报工作总结。要积极运用报刊、杂志和新媒体等多渠道、全方位做好典型宣传等工作。

五、联系人

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农村工作处 邢慧丽 010—65103249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教育处

曹子伟 010—59193019

